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71 号

申请人：刘少兰，女，汉族，1977 年 5 月 23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收纳到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56 号 1506 房。

法定代表人：黎超宁。

委托代理人：苏嘉琪，女，广东大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少兰与被申请人广州收纳到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医疗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少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苏嘉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25 日、5 月 30 日和 6 月 16 日工资 22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年3月15日服务期间被猫咬伤的医疗费用611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5日、5月30日、6月16日免费培训担保金退费6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剩余的免费培训担保金6800元。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庭审中向本委申请撤回上述第一、二、三项仲裁请求，本委已当庭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三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从2月20日起到我单位参加培训，培训期为7天，之后我单位安排其上门服务，对外称其为学员或者助理，需要经过客户同意才能为雇主提供服务；申请人并非正式员工，其工作需要持证上岗，其需要交1000元考证费用，考取相关资格证才能上岗，但申请人没有交考证费用，无法按照行业内的标准计薪；申请人三个月内共提供服务16次，其中被客户投诉4次，工作态度不端正，服务不合格，甚至有一次导致客户逃单，但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有任何的惩罚或扣除报酬，并为申请人的服务进行了售后处理；我单位对每个上门服务单均支付报酬是为了鼓励学员进行实操，提供服务机会，该报酬补贴金额也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并不固定。三、申请人在向我单位提供劳务服务期间，经常在朋友圈发出其为其他工作单位具有推广宣传性质的信息，我单位合理怀疑申请人与该些工作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如果申请人与该些工作单位存在劳动关系，那么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更加不可能存在劳动关系。四、退一步而言，

如果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那么按协议约定，申请人需在半年内接受 50 个服务单，可以视为双方所约定的服务期和服务数量，我单位收取其的 10000 元是该协议的履约保证金，我单位所提供的培训为专业技术培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单位可以与申请人约定服务期和服务数量，而申请人在我单位 3 个多月不足 4 个月期间仅提供了 16 次服务，并未按照约定在半年内提供 50 次的服务，而我单位半年内上门服务次数是远超 50 次的，只是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数量，我单位即使需要返还该保证金也应当扣除我单位为申请人提供培训所支出的费用，支出费用可参考协议中的同期培训费用 5980 元或实际支出再根据实际统计，并需扣除相应违约金。综上所述，我单位认为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对此案不具有管辖权，本案受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仲裁委依法裁定驳回申请人的仲裁申请。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2023 年收纳到家整理收纳师职业技能免费培训与就业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为申请人提供职业技能的免费培训，并为申请人提供就业的岗位，申请人需要在半年内接受被申请人的服务派遣，完成 50 个服务单，申请人在参加免费培训前，需要预交 10000 元的培训风险担保金，申请人在半年内，每完成一个服务单，被申请人则于当天退回

200 元的培训风险担保金给申请人；申请人在半年内要遵守服务承诺，不得无故拒绝上户服务，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接单，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被申请人同意后，半年内拒接总单量不超过 5 个；申请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因服务技能或服务态度原因，被客户投诉或索赔损失，导致无法拿到服务费，则申请人该次服务无效，不计入 50 个服务单，也不补贴服务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所接受的所有派遣服务单，被申请人将根据申请人的工作技能和服务品质支付相应的服务工资。被申请人从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向申请人派单，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客户提供上门收纳等服务工作，其接单时间不固定，服务报酬标准不固定，其工作期间共接单 16 次，服务报酬数额在 50-200 元/次不等，服务标准由被申请人根据情况而定，申请人的最后接单日期是 2023 年 6 月 16 日。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收取了申请人的免费培训担保金 10000 元，被申请人已按照上述协议根据申请人的服务次数退回部分担保金，剩余免费培训担保金 6800 元尚未退回。申请人主张为被申请人工作期间系兼职性质。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只存在合同关系。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的服务单系被申请人所安排，申请人按照服务单为被申请人的客户提供上门收纳等服务，被申请人则根据其提供劳动服务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工资，由此表明申请人系接受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以被

申请人的名义、被申请人成员的身份为被申请人的服务对象提供劳动，并由被申请人根据其提供劳动服务情况发放服务工资，此与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相符。虽然申请人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工资数额具有不固定性，但此系基于申请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以及双方约定或实际履行的工作模式所决定，此非否定劳动关系存在的充要条件。加之，被申请人并未提供其单位持有合法有效的培训机构资质的证明材料，若对其单位以培训实操之名而进行用工之行为排除于劳动关系之外，将对劳动力市场的规范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并加重了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劳动权益的风险，不利于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综上，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退还培训担保金问题。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培训担保金 6800 元，合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退还申请人

培训担保金 68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文泽盟

仲裁员 温嘉毅

仲裁员 何国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 员 林伟仙